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01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90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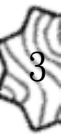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逕自函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注意事項」等之規定，本會為此表達最嚴正之抗議及不
滿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法第四十條規定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
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」同法第五十一條規
定「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，中央主
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立法院第九十五卷第五十九期公報（頁二〇九）略
謂，時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經修正後公布施行，
為使基層教師對於輔導管教有一明確可循之處理原則，同
時避免本案通過對學校教育所生負面影響，爰立法院通過
教育部應依其附帶決議與本會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旨揭注
意事項，且上開行政行為業已為行政作業常態性之慣習在
案。
- 三、然則，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逕分別於一〇九

109/08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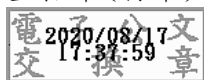


年七月一日、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九年八月三日，函告並週知各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行政序」、「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」與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其訂定與修正程序非但未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涉扞格於教師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之爭議，或存有於教學現場窒礙難行可能，甚遑論前開各該政策方針指示或屬對規範之說明，更有悖於行政實務運作之慣行。

四、基上，就前開所涉爭議教育部應予陳明，以利本會向所屬各級會員學校及會員教師說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(縣市)政府、全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